委托他人办理个人档案查询，要求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：

     1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毕业证书（复印件）以及代理人有效证件原件；

     2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空白处注明“此复印件仅限本次查档用，其余无效，签名，日期”；

     3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。

      以上全部资料需交档案馆留底，证件资料不全的不予办理；录取、成绩、学籍档案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为防止丢失、外泄，概不邮寄。

      档案馆地址：太白湖新区荷花路133号，济宁医学院太白湖校区图文信息楼一楼，T111室。